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ESC142/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3/2

財務委員會轄下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第十八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8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二)
時 間 : 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 :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主席)
楊岳橋議員(副主席)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胡志偉議員, MH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郭偉強議員, JP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朱凱廸議員
何啟明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謝偉銓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易志明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 : 涂謹申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袁小惠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麥德偉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 1
黎以德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劉家麒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4
吳偉業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助理秘書長(機場擴建統籌辦)A
關婉儀女士	政務司司長私人辦公室特別職務組總監
巫菀菁女士	政務司司長私人辦公室特別職務組副總監
方兆偉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人力)
李頌恩女士,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5
莫君虞先生	公務員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薪酬及假期)
鄭美施女士, JP	海事處處長
王世發先生	海事處副處長

鄭琪先生, JP	海事處副處長(特別職務)
黎志東先生	海事處助理處長(港口管理)
葉倩菁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1
李若愚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2
陳美寶女士, JP	運輸署署長
李萃珍女士, JP	運輸署副署長(公共運輸事務及管理)
何慧賢女士	運輸署助理署長(新界)
彭偉成先生	運輸署助理署長(技術服務)
張國財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
吳靜靜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
易志宏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6

列席秘書	: 司徒少華女士	總議會秘書(1)4
列席職員	: 王詠國先生 張雪嫻女士 何朗瑩小姐 張婉霞女士	議會秘書(1)4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議會事務助理(1)6 議會事務助理(1)9

經辦人/部門

主席請委員參閱 ECI(2018-19)2 號資料文件，該文件載列自 2002 年以來獲批准的首長級編制變動的最新資料，以及議程上 5 個項目所載變動對首長級編制的影響。她繼而提醒委員，根據《議事規則》第 83A 條，委員在會議上就所討論的任何項目發言之前，應披露與該等項目有關的直接或間

接金錢利益的性質。她亦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 84 條有關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不得表決的規定。

EC(2017-18)24 建議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機場擴建工程統籌辦公室開設 3 個編外職位，即 1 個首席政府工程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3 點)、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以及 1 個總工程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為期約 7 年，由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生效，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以繼續監察香港機場管理局的工作，並就落實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計劃協調相關各方

2. 主席表示，這項人事編制建議是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機場擴建工程統籌辦公室("機場擴建統籌辦")開設 3 個編外職位，即 1 個首席政府工程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3 點)、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以及 1 個總工程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為期約 7 年，由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當日起生效，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以繼續監察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的工作，並就落實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計劃("三跑道系統計劃")協調相關各方。她指出，2018 年 5 月 16 日的會議尚未完成討論此項目，今天會議繼續討論。

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計劃的融資安排

3. 朱凱迪議員查詢機管局就三跑道系統計劃的融資安排詳情，以及機管局將於何時展開相關的融資活動。他指出，除了三跑道系統計劃外，機管局亦可能需要就機場的長遠發展作進一步融資，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要求機管局於《香港國際機場 2035 規劃大綱》公布後，才展開三跑道系統計劃的融資安排，以配合機場的長遠發展及融資需要。

4.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⁴答稱，三跑道系統計劃的預計工程費為1,415億元，當中約470億元來自機管局保留的營運盈餘，向市場籌集資金約690億元，以及向機場旅客收取的機場建設費約260億元。就向市場籌集資金約690億元相關的融資活動，將會分為三階段進行，包括正進行的準備工作、預計於2018-2019財政年度下半年至2019-2020財政年度進行的短期融資活動(包括向公眾發售零售債券)，以及於由2020-2021財政年度至三跑道系統項目竣工進行的中期融資活動。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補充，機管局的目標是於2018年下半年公布《香港國際機場2035規劃大綱》，而公布大綱的時間與三跑道系統計劃的融資安排並無直接關係。

5. 主席指出，機管局於考慮政府的意見後，調低機場建設費的水平，令機管局需增加向外借貸的金額。她詢問，政府會否考慮調低向旅客收取的機場離境稅水平，讓機管局可調高機場建設費，在不影響旅客離境成本的情況下，令機管局可減低借貸額。

6.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表示，制訂稅務政策屬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職權範疇，他會向該局轉達主席有關調低機場離境稅的意見。

7. 朱凱迪議員指出，機管局將透過停止向政府派發股息，加快累積470億元的營運盈利，以應付三跑道系統計劃的開支；他詢問政府會因此少收多少股息，以及機管局會否於其營運盈利累積達470億元後，立即恢復向政府派息。

8.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及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⁴表示，機管局作為法定機構，須按《機場管理局條例》(第483章)的要求以審慎的商業原則運作，政府理解機管局因發展三跑道系統而決定保留所有盈利不派發股息的決定。此外，機管局未來的派息安排屬機管局按其法定權力經董事局考慮的決定，政府不會作任何假設。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答允提供機管局過去3年的營運盈餘統計數字作為補充資料。

9. 區諾軒議員詢問政府如何評估機管局將發行的債券對投資者的吸引力。他亦查詢當局會否為機管局發行的債券作財政擔保。

10.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4表示，基於機管局穩健的財政能力，機管局在可見將來應能順利地在債務市場上集資。機管局按"共同承擔"的原則自資發展三跑道系統項目，政府無須就項目的融資，為機管局提供任何形式的財政支持或擔保。

機場擴建工程統籌辦公室的工作

11. 廖長江議員表示支持政府當局開設3個擬議編外職位直至2025年，以確保職位的任期覆蓋三跑道系統計劃的整段工程時間。他關注只開設3個職位會否足夠處理機場擴建統籌辦的大量工作。他亦詢問機場擴建統籌辦會如何加快相關工務部門審批三跑道系統計劃圖則的過程。

12. 運輸及房屋局助理秘書長(機場擴建統籌辦)A答稱，三跑道系統計劃的建造工程涉及約3萬張《建築物條例》(第123章)下的法定圖則。機場擴建統籌辦會透過委聘監察與核證顧問，對圖則進行預審，以確保機管局及其顧問提交的設計及圖則的質素，從而加快部門審批圖則的工作。就對機場擴建統籌辦工作量的關注，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表示，政府以審慎方法檢視機場擴建統籌辦的整體人手需求。經嚴格審視機場擴建統籌辦的整體人手需求後，政府建議開設該3個職位，為期7年，以提供機場擴建統籌辦所需的首長級支援。

13. 胡志偉議員認為，三跑道系統計劃屬機管局的工程，機管局有責任確保其擬備的法定圖則符合相關規定。他詢問機場擴建統籌辦為何仍要為機管局預審圖則。他擔心有關安排會導致統籌辦與機管局的權責不清，以及統籌辦日後可能需就圖則的質素負責。

14. 謝偉銓議員關注到機場擴建統籌辦為機管局需提交的圖則進行審核，會否與相關部門的法定

審批權重疊，以及現時就法定圖則的上訴程序是否適用於三跑道系統計劃的工程圖則。

15.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表示，雖然三跑道系統計劃是由機管局負責落實，包括確保擬備的法定圖則符合法定要求，但政府有明確清晰的責任確保計劃能夠順利和穩妥地落實，以維持香港作為國際航空樞紐的競爭力及香港的長遠經濟和可持續發展。鑑於三跑道系統計劃的規模、成本和複雜程度，公眾對政府密切監察和監管機管局落實該計劃的工作期望甚殷。政府除監察機管局的相關工作，亦會給予機管局適當的專業支援，當中包括透過機場擴建統籌辦為機管局擬備的圖則進行預審，以確保部門審批圖則的過程順暢。他補充，機場擴建統籌辦的監察與核證顧問除協助審核圖則外，亦會為工程設計提供專業意見，例如顧問曾建議機管局改動無人旅客捷運系統的設計，令工程費下調接近8億元。

16. 運輸及房屋局助理秘書長(機場擴建統籌辦)A補充，機場擴建統籌辦委聘的監察與核證顧問只是預先審核機管局提交的法定圖則，若發現圖則有不妥善之處，顧問會建議機管局修改，而就建築事務監督決定的法定上訴機制會繼續適用。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強調，機場擴建統籌辦的預審工作，並不會取代相關政府部門審批圖則及監察工程的法定職責。

17. 主席指出，現時市場已有協助工程人員審核圖則的人工智能產品，她詢問機場擴建統籌辦和政府相關部門會否使用這類產品，以加快審核時間及減省人手。

18. 運輸及房屋局助理秘書長(機場擴建統籌辦)A答稱，審核工程的法定圖則是一項複雜的工作，審核人員需要熟識建築物相關的條例及圖則內各項標示，現時仍然主要由具經驗的專業人士負責。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補充，政府對使用人工智能以協助推展工程持開放態度，並樂意探討其可行性。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19. 胡志偉議員指出，政府正準備申請撥款，以建設三跑道系統計劃首階段政府設施，包括航空交通管制設施、航空氣象服務設施，以及消防設施。他詢問擬議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將如何協調不同部門，以處理這些工務工程。此外，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擬議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於三跑道系統計劃工程進行期間的具體工作清單。

20.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表示，就於三跑道系統計劃建設政府設施，擬議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將需要協調不同部門的資源需求，確保這些設施可如期落成，以配合三跑道系統投入運作。他補充，隨著第三條跑道預計於2022年啟用，以及於2024年整個三跑道系統全面投入運作，擬議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需要就機場的整體運作進行大量協調及統籌各政府部門的工作。此外，該職位亦需要支援工程所涉及的環保工作，例如協調設立海岸公園。他答允於會後提供資料說明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的具體職責。

21. 區諾軒議員詢問三跑道系統上建設政府設施次階段工作的時間表，以及當中包括的設備清單。此外，他亦查詢關於機場北商業區的最新發展情況。

22.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4表示，第二階段的政府設施包括在機場設立新出入境及執法等設施，有關工作仍在籌備中，現時未有提交撥款申請的時間表。至於機場北商業區的發展，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4表示，機管局已批出“SKYCITY航天城”的發展項目予一間本地公司，機管局會提供詳細資料介紹最新的發展情況。

處理工程的索償

23. 陳志全議員表示，擬議總工程師職位的職責包括審核機管局就如何避免承建商申索方面的措施。他詢問擬議總工程師職位會如何協助機管局減低被申索的機會。

政府當局

24. 周浩鼎議員指出，近年多項政府大型工務工程均因工程延誤招致承建商提出大額申索，導致工程超支。他要求政府當局列舉例子解釋，政府會如何與承建商商討就工務工程提出的索償申請，以盡量降低賠償金額。

25.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表示，機管局有責任以謹慎商業原則運作，為避免因工程延誤招致承建商索償，機管局需盡力確保工程進度不會延誤。機管局作為政府全資擁有的機構，政府有責任協助機管局推展三跑道系統計劃，包括就撰寫招標文件及工程合約向機管局提供意見，以減低可能因合約條文不清晰而引致承建商提出索償的機會。此外，擬議總工程師職位亦會協助機管局制訂合適的工程流程安排，確保不同工序能妥善銜接，避免出現因個別工程延誤而拖慢其他工程進度的情況。他強調，政府的角色是向機管局提供意見，機管局需自行承擔工程合約所列明的各項責任。他答允提供補充資料，說明政府如何與承建商商討工務工程的索償事宜。

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計劃的工程合約

26. 譚文豪議員指出，機管局已批出14份主要工程合約，總金額約為411億元。他亦曾致函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每項工程的預算費用，但當局解釋，由於工程預算費用涉及機管局的敏感商業資料，故此不能公開。他理解政府當局的立場是避免承建商得悉個別工程的預算費用。就此，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14份工程合約的總預算費用資料。

27.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表示，若公開工程項目的預算費用，日後或會被承建商用作向機管局提出申索的根據。政府會與機管局討論有關譚文豪議員的要求，在確保適當地保障合約及項目管理與滿足公眾及委員的知情權之間取得平衡。

工業安全

28. 梁耀忠議員從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文件(立法會ESC132/17-18(01)號文件)得悉，機管局會定

政府當局

期與承建商對工程進行聯合安全檢查，如在檢查中識別到任何須跟進的行動，機管局會要求承建商立即執行。他詢問，若承建商拒絕即時採取跟進行動，機管局及政府當局會如何處理。此外，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解釋機管局如何透過推行安全表現計劃，讓工人就安全措施及改善員工福利方面向機管局及承建商提出意見。

29. 運輸及房屋局助理秘書長(機場擴建統籌辦)A表示，若承建商拒絕即時跟進機管局於安全檢查中發現的安全問題，基於安全考慮，機管局會先作出必須的改善措施，並把事件記錄於每月審核報告中，再考慮需否作出懲處。他答允提供補充資料，解釋機管局如何跟進在安全檢查中識別到承建商須作出的補救行動，以及機管局有何機制及具體措施，回應三跑道系統計劃工程的工人就安全措施及改善員工福利所提出的意見。

東涌及機場的交通配套設施

30. 周浩鼎議員指出，政府一直主張發展三跑道系統計劃可帶來大量就業機會，有助鼓勵東涌居民原區就業。他關注到政府當局有何措施改善接駁東涌及機場的公共交通安排。他亦促請政府交代機場擴建統籌辦會如何協調各部門改善連接機場及東涌的交通配套，包括會否考慮興建輕軌鐵路接駁機場及東涌，或把港鐵東涌線伸延至機場。

31. 胡志偉議員指出，現時前往機場及機場後勤區域的巴士服務路線迂迴，大大增加東涌居民前往該處上班的車程時間，他詢問政府有何措施改善機場的巴士服務。

32.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表示，運輸署一直聯同機管局研究如何改善東涌及機場的公共交通設施，例如加設前往機場後勤區域的非專營巴士服務。此外，政府會就北大嶼山的整體規劃進行交通發展研究，包括考慮是否興建新鐵路加強北大嶼山(包括東涌及機場)的交通配套，以及審視現有港鐵東涌線的乘載能力，從而考慮加設新車站或路線的需要。他答允提供補充資料，解釋運輸署改善

政府當局

經辦人/部門

機場附近公共交通安排的措施。

就項目進行表決

33. 主席把項目EC(2017-18)24付諸表決。應區諾軒議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點名表決鐘聲響起5分鐘。16名委員表決贊成此項目，6名委員表決反對此項目。主席宣布小組委員會同意向財委會建議批准此項目。個別委員的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石禮謙議員	黃定光議員
黃國健議員	郭偉強議員
葛珮帆議員	廖長江議員
潘兆平議員	蔣麗芸議員
楊岳橋議員	何啟明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陳振英議員	譚文豪議員
鄭泳舜議員	謝偉銓議員
(16名委員)	

反對

胡志偉議員	陳志全議員
朱凱廸議員	鄭俊宇議員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6名委員)	

34. 朱凱廸議員要求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席上分開表決此項目。

EC(2018-19)1

建議在政務司司長私人辦公室開設2個編外職位，即1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3點)和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由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生效，至2022年6月30日止，以領導和管理人力資源規劃及扶貧統籌處

35. 主席表示，這項人事編制建議是在政務司司長私人辦公室開設2個編外職位，即1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3點)和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由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生效，至2022年6月30日止，以領導和管理人力資源規劃及扶貧統籌處("統籌處")。

36. 人力事務委員會主席郭偉強議員就事務委員會的討論作出簡報。他指出，政府當局於2018年1月16日就這項人事編制建議諮詢人力事務委員會。大部分參與討論的委員表示歡迎政府當局成立統籌處，以支援政府就人力資源規劃、人口政策和扶貧方面的統籌工作，並就上述工作提出建議。有部分委員對政府的扶貧工作表示不滿，並表示若政府當局對推行免經濟審查的全民退休保障制度的立場維持不變，他們將不會支持開設兩個擬議職位。事務委員會經表決後，通過支持政府當局把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人力資源政策規劃工作

37. 周浩鼎議員表示支持這項人事編制建議。他指出，社會人口高齡化，加上科技迅速發展，傳統的工作崗位逐漸被科技所取代，令傳統職位數量持續流失。他詢問統籌處將如何應對有關趨勢。

38. 政務司司長私人辦公室特別職務組總監表示，政府一直有監察人口結構及勞動市場的變化情況，以及有關趨勢如何影響不同年齡層的人力資源規劃工作。就此，上一屆政府成立的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已於2015年公布了一系列人力資源策略和措施，包括鼓勵年長人士就業及提升本地培育人才的質素等，相關措施政府全部已落實推行。為延續有關工作，行政長官於2017年施政報告建議成立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的人力資源規劃委員會，以研究支援多元經濟發展的人力資源政策。此外，統籌處亦會就不同行業的勞動人口市場情況進行研究及分析，為人力資源規劃委員會提供所需的專項數據，讓該委員會協助政府制訂合適的人力資源政策。

39. 郭偉強議員表示支持這項人事編制建議。郭議員及陳志全議員均指出，政府應就本港長遠人力資源發展策略，向市場提供清晰資訊，讓不同年齡的人士(特別是青少年)按有關策略接受培訓，以策劃個人事業發展方向。

40. 政務司司長私人辦公室特別職務組總監回應指，現時市場上有關人力資源的資訊較為分散，人力資源規劃委員會會探討如何整合各種有關人力資源的研究和調查數據，包括就重點行業進行研究，並建立綜合人力資源規劃和市場發展趨勢事宜的資訊平台，為不同年齡和背景的人士提供相關資訊，以協助他們在選擇職業、進修途徑和發展路向時，作出有根據的決定。她補充，統籌處現正管理人口政策的專屬網站(<https://www.hkpopulation.gov.hk>)，向公眾提供有關政府人口政策的最新消息及相關的統計數據。

41. 主席認為，政府的人力資源政策不應只著眼配合政府短期政策目標，政府需研究及制訂具前瞻性的人力資源策略，以配合日新月異的科技發展。此外，政府應參考市場上就科技發展對未來勞動市場不同工種的影響的不同研究，並臚列未來較難被科技淘汰的行業，供勞動人口參考。

42. 政務司司長私人辦公室特別職務組總監認同主席的觀察。她指出，統籌處將進行的人力市場的數據分析會具前瞻性，以有效並及時反映市場的發展趨勢。除了運用政府的數據，統籌處亦會探討利用市場上有關人力資源的大數據，協助分析最新的人力資源情況。

43. 郭偉強議員及陳志全議員均指出，政府當局最近制訂的人才清單，涉及多個本地缺乏專才的專業領域，他們擔心政府長遠會透過輸入外地人才和勞工以滿足市場的需要，忽視培訓本地人才的工作。他們要求政府當局解釋，人力資源規劃委員會及統籌處的工作，是否以輸入外地專才和勞工為首要目標。

44. 政務司司長私人辦公室特別職務組總監表示，人力資源規劃委員會就本地人力資源政策進行研究時，會考慮外來專才將如何協助本地人力資源的規劃工作。政府制訂人才清單，是吸引外地專才來港工作的其中一項政策措施；然而，委員會會以培訓本地人才為優先的工作重點。輸入外來勞工和專才在人力資源的討論是不可迴避的議題，但並非委員會的首要工作目標。她補充，政府一直透過既定機制處理商界有關輸入外地勞工或專才的申請，統籌處沒有亦無計劃參與這方面的審批工作。

45. 為提升本港在吸引外來人才方面的競爭力，陳志全議員認為，政府應推動促進社會共融的政策，包括研究訂立性傾向歧視的相關法例。他詢問統籌處會否進行這方面的研究。

46. 政務司司長私人辦公室特別職務組總監表示，認同多元工作環境有助推動勞工市場的發展，政府會從宏觀角度研究如何制訂合適的措施，吸引人才到香港工作。

47. 朱凱迪議員指出，政府近年推出大型基建項目或新發展區計劃時，均會從城市規劃角度估算可創造的就業機會，然而工務部門的估算未必與將來有關的發展的經濟活動及就業機會接軌，而相關政策局亦未有參與其中。他詢問，統籌辦將如何連繫各政策局就大型發展項目進行有關人力資源的估算法。

48. 政務司司長私人辦公室特別職務組總監表示，政府現時進行大型基建時，會從規劃角度初步估算有關項目帶來的就業機會，有關估算可能會與實際提供的職位數目及職位種類出現落差。就此，朱議員早前已經與政務司司長反映有關建議，統籌處會探討進行有關研究的可行性，分析大型基建項目可如何帶動勞動市場的發展。

49. 區諾軒議員表示不會支持這項人事編制建議。他質疑，政府透過成立不同的政策委員會進行政策研究及制訂的工作，目的是透過委員會政治推

經辦人/部門

動政府的政策目標，以繞過經立法會醞釀政策及聽取公眾意見的程序。

50. 政務司司長私人辦公室特別職務組總監不認同區諾軒議員的意見。她強調，政府成立研究政策事宜的諮詢委員會，是希望透過委任社會不同界別人士成為委員會成員，以吸納不同持份者對公共政策的意見，從而優化及改善政府的政策及措施。。她補充，各個政策事宜委員會並不會取代政府制訂政策的角色，亦不會凌駕立法會的工作。

就項目進行表決

51.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她認為參與表決的委員過半數贊成此項目，她宣布小組委員同意向財委會建議批准此項目。沒有委員要求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席上分開表決此項目。

EC(2018-19)3 建議在海事處開設新職級，即海事主任職系助理海事主任職級(總薪級表第 19 至 27 點)，以及驗船主任職系助理驗船主任職級輪機及船舶職類(總薪級表第 19 至 27 點)、航海職類(總薪級表第 19 至 27 點)和船舶職類(總薪級表第 16 至 27 點)；修訂海事主任職系海事主任職級的薪級表；以及為海事主任職系海事主任職級的在職公務員轉換薪級安排，由財務委員會批准後翌月第 1 天或 2018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以較遲者為準)

52. 主席表示，這項人事編制建議是在海事處開設新職級，即海事主任職系助理海事主任職級(總薪級表第 19 至 27 點)，以及驗船主任職系助理驗船主任職級輪機及船舶職類(總薪級表第 19 至 27 點)、航海職類(總薪級表第 19 至 27 點)和船舶職類(總薪級表第 16 至 27 點)；修訂海事主任職系海事主任職級的薪級表；以及為海事主任職系海事主任職級的在職公務員轉換薪級安排，由財務委員會("財委會")

批准後翌月第1天或2018年8月1日起生效(以較遲者為準)。

53. 主席指出，政府當局分別在2017年12月22日及2018年4月13日就這項建議諮詢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委員原則上支持當局將有關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考慮，並希望小組委員會盡快同意有關建議。會議席上，有委員關注海事處的人手長期嚴重短缺的問題，並呼籲政府當局加大力度，吸引具潛質的年輕人加入海事處。委員亦建議當局考慮採取措施，由初級職系開始培育本地海事專才，以期讓他們承擔海事主任和驗船主任專業職系的職務。政府當局於會議席上回應了委員的關注。

有關人事編制建議的必要性

54. 易志明議員表示海上業界支持這項人事編制建議。他指出海事處正面對持續的招聘困難和嚴峻的接任問題，如有關問題未獲解決，會對海事處為業界進行的法定驗船工作造成影響。

55. 謝偉銓議員表示他是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負責檢討海事主任及驗船主任職系的小組成員。他支持這項人事編制建議，並促請政府當局儘早落實建議。

56. 譚文豪議員表示，屬於公民黨的議員支持這項人事編制建議。他建議海事處在開設新助理職級的建議後一至兩年檢討建議的成效，並進一步考慮推行見習生或實習生計劃，以應對海事主任職系及驗船主任職系在招聘方面的困難。譚議員亦表示，政府飛行服務隊同樣面對招聘困難的問題，不少職系的職位空缺率甚高，他建議政府當局檢視有關問題。

57. 公務員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薪酬及假期)察悉譚文豪議員就政府飛行服務隊人手方面的關注，他答允會向相關政策局了解有關情況。

如何挽留入職新開設職級的人員

58. 主席表示支持這項人事編制建議。她察悉海事處將會為入職助理海事主任/助理驗船主任職級的人員提供專屬培訓，並詢問海事處有何措施避免有關人員於完成專屬培訓後轉投私人市場。

59. 海事處處長回應指，助理海事主任/助理驗船主任和私人機構招聘的人才，在技能方面有所不同。她解釋，私人機構一般聘請具備一級合格證書專業資格，並曾在遠洋船上擔任指定崗位一定年期(一般為10年)的人才。海事處為入職助理海事主任/助理驗船主任職級的人員提供的專屬培訓側重港口管理，亦不會包括私人機構所要求的海上工作(例如船長)經驗，因此海事處不會與私人機構就招聘海事人才方面存在惡性競爭。

改善海事處的運作

60. 周浩鼎議員表示支持這項人事編制建議。他指出懸掛香港特別行政區區旗的遠洋船舶在外地港口若需向海事處申請豁免文件，該等文件須由海事處處長簽署。他認為海事處應檢討有關安排對業界運作的影響，並考慮將海事處處長在這方面的權力下放至較低級人員，以提高批出豁免文件的效率。此舉亦有助鼓勵更多遠洋船懸掛香港特別行政區區旗，對推動香港的海事保險及仲裁業的發展有幫助。

61.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⁵察悉周浩鼎議員的意見，並表示海事處正檢討有關安排。如有需要，政府會向立法會提交相關的法例修訂建議。

就項目進行表決

62.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她認為參與表決的委員過半數贊成此項目，她宣布小組委員會同意向財委會建議批准此項目。沒有委員要求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席上分開表決此項目。

EC(2018-19)2 建議在運輸署開設3個常額職位，即2個首席運輸主任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和1個總工程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由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生效，以專責督導下列工作：(a)策劃、發展、規管、監察及提升現有渡輪和輔助客運服務；(b)監察和策劃新界的公共運輸服務；及(c)制訂及推展智慧出行發展策略

63. 主席表示，這項人事編制建議是在運輸署開設3個常額職位，即2個首席運輸主任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職銜分別為首席運輸主任/渡輪及輔助客運和首席運輸主任/新界2)和1個總工程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職銜為總工程師/智慧出行)，由財委會批准當日起生效，以專責督導下列工作：(a)策劃、發展、規管、監察及提升現有渡輪和輔助客運服務；(b)監察和策劃新界的公共運輸服務；及(c)制訂及推展智慧出行發展策略。

64. 主席指出，政府當局在2018年2月23日就這項建議諮詢交通事務委員會。交通事務委員會主席易志明議員匯報事務委員會的討論。他表示事務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把上述建議提交小組委員會考慮。在討論於管理及輔助客運科開設1個首席運輸主任常額職位時，有委員詢問政府當局在現時的建議中提出開設常額職位而非有時限職位的理據，他們亦關注到有關職位可如何提升現有渡輪及的士服務。至於在新界分區辦事處開設1個首席運輸主任常額職位的建議，有委員關注到該職位在優化口岸交通設施及確保巴士轉車站安全方面的工作，並建議該職位應多與區議會及地方組織就優化巴士及非專營跨境巴士等公共交通服務作溝通。此外，在討論於技術服務科開設1個總工程師常額職位時，有委員建議該職位應協助研究把車內感應器所收集的交通數據予以公開的可行性，以及協助研究電動單車及電動滑板在本港交通系統中可擔當的角色。

開設擬議職位的必要性

65. 易志明議員表示支持這項人事編制建議。他表示開設首席運輸主任/渡輪及輔助客運一職將有助落實改善的士服務質素的建議措施；首席運輸主任/新界2則可舒緩運輸署新界分區辦事處龐大的工作量。此外，“智慧出行”是香港成為智慧城市的重要元素，開設總工程師/智慧出行一職將有助推展有關的政策措施。

新界的交通安排

66. 周浩鼎議員表示支持這項人事編制建議。他促請運輸署盡快處理多項涉及新界交通的事宜，包括：(a)制訂措施紓緩港珠澳大橋通車後對東涌交通造成的壓力，如要求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增加港鐵東涌線的班次；及(b)考慮在青嶼幹線或北大嶼山公路發生嚴重交通意外時，使用香港國際機場海天客運碼頭（“海天碼頭”）及東涌發展碼頭，作為維持東涌及機場對外交通連繫的應急方案。

67. 運輸署署長回應指，首席運輸主任/新界2將會處理新界西及離島的交通事宜，並會考慮周浩鼎議員提出的關注。她表示港鐵公司已承諾在港珠澳大橋通車後，當北大嶼山的陸路交通發生緊急事故時，港鐵會在可行的情況下加密東涌線及機場快線的班次。運輸署亦會繼續和港鐵公司討論恆常措施以改善東涌交通。在青嶼幹線及北大嶼山公路的應變措施方面，運輸署署長指出，運輸署在汲水門大橋意外發生後曾作出檢討，並制定在有需要時（如大橋需要封閉）可使用海天碼頭、荃灣西碼頭及中環碼頭作為應急之用的安排。

68. 朱凱廸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放寬部分居民巴士服務路線（俗稱“邨巴”）在班次和停站方面的限制，以便利市民。

69. 運輸署署長回應時表示，首席運輸主任/新界2將負責邨巴服務與常規公共交通服務（包括專營巴士和專線小巴）的協調。審計署在2017年10月發表

經辦人/部門

的"非專營巴士及學校私家小巴服務的規管"報告中指出邨巴服務的若干問題，並建議運輸署推行改善措施。另一方面，運輸署明白新界部分地區對邨巴服務的需求，並已增加部分邨巴路線在屯門的落客點；運輸署會研究在元朗及天水圍推行類似措施的可行性。

首席運輸主任/渡輪及輔助客運的工作

70. 區諾軒議員指出，首席運輸主任/渡輪及輔助客運的工作涉及多個公共交通服務模式，他詢問出任該職位的人員，會如何處理不同公共交通服務模式之間的競爭及協調(例如小巴轉乘優惠的實施涉及港鐵與專線小巴的配合)事宜。胡志偉議員詢問該職位會處理的具體問題及政策事宜(例如優化出租車的規管安排)。

71. 運輸署署長回應稱，首席運輸主任/渡輪及輔助客運會負責督導統籌及落實《公共交通策略研究》("《研究》")下關於的士、渡輪及公共小巴的建議措施，並會就不同公共交通服務模式之間的生態平行及協調，進行宏觀檢討。

落實《公共交通策略研究》的建議

72. 譚文豪議員察悉，《研究》建議提供長途巴士新型服務(俗稱"豪華巴士")，豪華巴士將加寬座位、不設企位及提供更全面的車廂配備(例如無線上網服務及充電裝置)。他質疑豪華巴士會否令香港的交通更擠塞。朱凱迪議員表示，豪華巴士與邨巴的路線可能重疊，未能達到鼓勵市民減少使用私家車的目標。

73. 運輸署署長回應指，豪華巴士的事宜由運輸署巴士及鐵路科負責，與這項人事編制建議無關。她表示政府對是否推展豪華巴士服務持開放態度，地區人士曾建議推出豪華巴士服務，運輸署因此推行試點計劃。

水路交通及渡輪服務的檢討

74. 區諾軒議員表示，南區在發展水路交通方面遇到不少問題，他詢問運輸署開設新渡輪航線的主要考慮因素，以及政府當局於2017年完成的《研究》就渡輪及水路運輸發展方面的研究結果。區議員亦指出，有別於新界可採用鄉郊撥款興建新碼頭，土木工程處只會在有航線需求時，才考慮在市區興建新碼頭，他認為有關安排阻礙了市區水路交通的發展，並促請政府當局作出檢討。胡志偉議員詢問，首席運輸主任/渡輪及輔助客運會否檢討渡輪服務的補貼安排。

75. 主席指出，南區海灘是市民和遊客的熱點，該區香島道和海灘道經常出現嚴重交通擠塞。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南區興建新碼頭和開設新渡輪航線，以改善當區的交通。

76. 運輸署署長回應指，首席運輸主任/渡輪及輔助客運的工作包括檢討渡輪策劃和碼頭改善工程措施。運輸署明白南區區議會對發展水路交通的訴求。運輸署在決定是否開設新渡輪航線時，會考慮社會的需求及是否有渡輪營辦商願意承辦服務。運輸署署長進而表示，正如政府文件第7段所述，當局將於2019年上半年就渡輪牌照作出中期檢討，首席運輸主任/渡輪及輔助客運將會檢討渡輪服務的營運模式，並會考慮社會和渡輪營辦商就開設新渡輪航線的意見。

77. 朱凱廸議員表示，運輸署應研究在網上提供渡輪班次實時資訊的可行性。運輸署署長回應指，天星小輪有限公司已承諾會在其網站提供班次實時資訊，運輸署在處理離島渡輪航線營辦商的牌照續期時，會考慮是否加入相關要求。

"智慧出行"策略及保障私隱的事宜

78. 區諾軒議員察悉，"智慧出行"的其中一項措施，是在所有主要幹線安裝交通探測器，以收集實時的交通數據。他強調總工程師/智慧出行應妥善處理私隱保障問題。主席表示，"智慧出行"部分措

施將收集大量數據，或會引起市民對私隱保障的關注，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參考外國的做法，加強保護資料的法例。

79. 運輸署署長回應時表示，運輸署曾就安裝交通探測器諮詢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已知悉運輸署建議的保障私隱措施，包括把收集的數據加密，並在完成統計後立即刪除之前所收集的數據或影像。她強調政府在推展各項"智慧出行"項目時，會十分重視私隱的保障。

"智慧出行"項目的推展

80. 區諾軒議員建議運輸署提高"智慧出行"部分項目的靈活性，例如於新安裝的行車時間顯示系統顯示附近地區的交通情況。周浩鼎議員建議，將在青嶼幹線設立的行車時間顯示系統，應顯示交通出現擠塞的原因(例如發生交通意外或進行強風管制措施)，以便駕駛人士決定是否改變行車路線。

81. 運輸署署長回應指，部分新安裝的行車時間顯示系統會顯示替代路線的交通情況。運輸署亦會在北大嶼山公路新增四組流動可變訊息顯示屏，以加強發放交通訊息。

82. 譚文豪議員查詢有關智慧燈柱試點計劃的實施時間表。他促請政府當局研究增加智慧燈柱可提供的服務，包括考慮於智慧燈柱提供電動車充電服務及以智慧燈柱取代停車收費錶(俗稱"咪錶")。

83. 運輸署助理署長(技術服務)表示，政府將於2019年起推行智慧燈柱試點計劃，並會視乎結果制定智慧燈柱的長遠發展。運輸署署長認同智慧燈柱應提供更多功能，她會將譚文豪議員的意見轉交相關的政策局/部門考慮。運輸署署長亦表示，運輸署也會參與智慧燈柱試點計劃，於一些智慧燈柱裝設交通探測器以助收集交通數據。

84. 陳志全議員察悉，"智慧出行"的其中一項措施，是將現有運輸署的流動應用程式(即"香港乘車易"、"香港行車易"及"交通快訊")整合為一個綜合

流動應用程式("綜合流動應用程式")，他查詢有關措施的實施時間表，以及運輸署會如何評估該措施的成效。陳議員及陳沛然議員查詢當局有否計劃整合綜合流動應用程式和各專營巴士公司以及港鐵公司的實時交通資訊流動應用程式。

85. 莫乃光議員表示，運輸署推出綜合流動應用程式，不代表可滿足社會要求政府開放數據的訴求，他建議政府當局要求各交通營辦商(包括各專營巴士公司以及港鐵公司)開放其實時交通數據。莫議員亦促請政府當局開放綜合流動應用程式的數據，供全球主要的旅遊/資訊流動應用程式使用，以便利外國旅客。陳沛然議員認同政府當局應加快開放其數據。

86. 運輸署署長指出不少市民利用運輸署的網站或流動應用程式獲取最新的交通資訊。運輸署正進行綜合流動應用程式的開發工作，並預計於2018年年中推出該程式。綜合流動應用程式將提供電車和天星小輪的實時交通資訊，而各專營巴士公司及港鐵公司的實時交通資訊則可以經連結的形式查閱；但若有關公司同意向運輸署提供數據，綜合流動應用程式可進一步顯示該等公司的實時交通資訊。總工程師/智慧出行和運輸署巴士及鐵路科將會與各專營巴士公司及港鐵公司繼續商討開放數據的事宜。

87. 在數據開放方面，運輸署署長同意推行綜合流動應用程式不等於運輸署已達致開放數據的目標。該署會研究如何進一步公開其數據，並將"智慧出行"所收集的數據轉化為常用的資料格式，以方便市民及各機構使用。

88. 陳沛然議員察悉，"智慧出行"的其中一項措施，是通過政府流動應用程式逐步把步行路徑資訊由現時只涵蓋銅鑼灣及九龍東擴展至其他地區。他詢問有關資訊與"Google地圖"所提供的資訊有何不同。

89. 運輸署署長回應指，政府流動應用程式能提供一些"Google地圖"所沒有的資訊，例如適合傷殘人士使用的路徑以及路徑上的傷殘人士設施。

90. 胡志偉議員表示，"智慧出行"的推展或需檢討現有法例及政策(例如單車政策)，他詢問總工程師/智慧出行會否負責有關的工作。莫乃光議員期望，出任該職位的人員能以開放的態度處理自動駕駛、個人移動工具(例如電動單車及電動滑板)、網約車及共享單車的規管事宜，並認為總工程師/智慧出行應獲賦予足夠權力，以妥善進行協調和統籌工作。

91. 運輸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智慧出行"涉及七項具體工作(詳情列於文件第25段)，總工程師/智慧出行將會負責相關的協調和統籌工作。如"智慧出行"的推展涉及法例修訂，政府將會考慮立法會的意見。運輸署署長亦表示，就自動駕駛涉及運輸科技的應用，運輸署正積極協助不同機構在香港若干合適地點推行自動駕駛車輛技術試驗。此外，運輸署的其他分科正檢討香港的單車政策及共享單車的規管安排。

自動駕駛的規管

92. 莫乃光議員表示，自動駕駛政策涉及法例修訂和保險配套，政府當局在制訂相關政策時應參考外國的做法，總工程師/智慧出行亦可能需要進行跨局/跨部門的協調和統籌工作。

93. 運輸署署長重申，運輸署正積極協助不同機構推行自動駕駛試驗，並明白自動駕駛涉及道路安全、法例修訂和保險等多方面的事宜。由於智慧出行部的工作將十分繁重，運輸署會透過內部資源調配，由署內其他同事檢視有關事宜。

"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的檢討工作

94. 陳志全議員查詢檢討"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補貼計劃")的時間，以及檢討會否包括降低計劃的行政成本及取消領取補貼的時間限制。

95. 運輸署署長回應指，首席運輸主任/渡輪及輔助客運將會負責補貼計劃的執行和檢討工作。政府在向財委會申請補貼計劃的撥款時，已承諾在補貼計劃實施一年後進行檢討，政府將於稍後向立法會匯報檢討結果。

就項目進行表決

96.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她認為參與表決的委員過半數贊成此項目，她宣布小組委員會同意向財委會建議批准此項目。沒有委員要求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席上分開表決此項目。

EC(2018-19)4 建議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保留2個編外職位，即1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3點)和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分別為期2年和3年，由2019年1月1日或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生效(以較後的日期為準)；以及開設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為期3年，由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生效，就各項主要立法和政策措施提供適當的高層次政策指導和意見

97. 主席表示，這項人事編制建議是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保留2個編外職位，即1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3點)和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職銜分別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6)，分別為期2年和3年，由2019年1月1日或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生效(以較後的日期為準)；以及開設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職銜為首席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強積金改革))，為期3年，由財委會批准當日起生效，就

經辦人/部門

各項主要立法和政策措施提供適當的高層次政策指導和意見。

98. 主席指出，政府當局在2018年3月5日就這項建議諮詢財經事務委員會。委員會支持把建議提交小組委員會考慮。有事務委員會委員詢問，由於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6的編外職位負責的多項工作均屬持續性質，政府當局有否考慮將兩個職位轉為常額職位。亦有委員指出，首席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強積金改革)的編外職位開設期只有3年，未必足以完成與開發"積金易"和改善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相關的工作。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開設首長級人員職位的建議必須保持審慎，因此建議以編外形式開設該3個職位。政府會在該3個職位到期撤銷前，因應職位所負責處理的各項工作的進度，檢討是否需要繼續保留3個職位。

推行"積金易"的好處

99. 陳志全議員表示，現時強積金制度下，如某名強積金計劃成員有多於一個受託人的帳戶，該成員須登入每個受託人的網站查閱及管理其強積金戶口，對成員造成不便。陳議員詢問，"積金易"能否改善有關問題。

10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回應指，"積金易"是一個中央電子行政平台，強積金計劃成員透過單一密碼登入"積金易"後，便可查閱及管理其所有強積金戶口。

在香港引入集體訴訟機制

101. 陳志全議員對擬議開設職位的工作沒有包括研究在香港引入集體訴訟機制，表示失望。他認為集體訴訟機制能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把有關工作加入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的建議職責內。周浩鼎議員則認為，設立集體訴訟機制將對營商環境帶來重大影響，而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亦只建議由消

經辦人/部門

費者層面開始引入集體訴訟機制，因此政府當局應小心處理有關事宜。周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可考慮設立投資者訴訟基金，以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

10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察悉陳志全議員及周浩鼎議員的意見。他們指出，律政司正研究法改會有關集體訴訟機制的建議，並就建議諮詢有關政策局或部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亦曾向律政司提供意見，相信律政司在平衡各種考慮後，會決定如何跟進法改會的建議。

(下午6時23分，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延長會議15分鐘。沒有委員表示反對。)

就項目進行表決

103.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她認為參與表決的委員過半數贊成此項目，她宣布小組委員會同意向財委會建議批准此項目。沒有委員要求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席上分開表決此項目。

104. 會議於下午6時2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8年 6月 14日